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高州)审〔2026〕12号

关于茂名产学研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州市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茂名产学研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经分局领导班子扩大会集体审议，批复如下:

一、茂名产学研基地(一期)项目位于茂名市高州市金山街道金山工业园(广东高州金山经济开发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0度52分39.150秒，北纬21度47分11.9801秒。

项目建设内容：规划用地面积65880.97平方米，总建筑面

积127404.89平方米，主要建设4栋学生宿舍楼、1栋实训楼(5楼西侧设置8间主要实验室)及1栋教学楼(含培训教室20间、普通教室30间、教师办公室5间、杂物间55间、公共卫生间12间、校医务室1间(1楼东南角处)、社团活动室1间、3D打印室、消防控制室、发电机房1间)。师生规模共计2600人，本项目内不设置独立食堂，师生餐饮统一依托相邻东南学校现有食堂解决。

本项目总投资4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3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施工过程中进行场地开挖、渣土清运作业时，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的作业方式;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通道地面要水泥硬化，保持出入通道整洁;运输建筑垃圾、弃渣等散装物料按规定配置防撒落装备;堆放沙、渣土等物料场地采取覆盖或设置硬质密闭围栏等防尘措施;在靠近茂名市南方职业技术学校及东南高级技工学校一侧的施工区域，制定严格的扬尘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使用优质燃油;装修作业期间使用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绿色环保型装修

材料，并加强通风。施工期的施工和车辆扬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机械和车辆燃油尾气 CO、THC、NOx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在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管道引至 2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用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废气经喷淋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浓度标准。

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通过机械送排风系统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CO、THC、NOx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教学办公楼配套设置带盖垃圾集中收集桶，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收集桶和收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与消毒剂，并强化垃圾收集点周边绿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

值。

抛光打磨产生的粉尘由吸气口收集，引入除尘器净化处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清扫，不外排。在项目运营期,宿舍区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DW001排放口接入校区西侧的市政污水管网;教学区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沉淀设施预处理、备用发电机废气喷淋废水经循环水箱沉淀预处理达标后，汇集的综合废水通过 DW002 排放口接入校区东侧的市政污水管网。宿舍区的生活污水及教学区综合废水均达到高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最终排入白沙河。

两路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本项目所属的片区污水收集池，通过提升泵输送到高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当金山污水处理厂满负荷无接纳余量时，通过管网调度转送至茂南金塘产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施工期，选用低

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并定期维护;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为有效降低施工活动对茂名市南方职业技术学校及东南高级技工学校敏感点的噪声影响，采取明确的强化管控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鸣笛。施工期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在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置于独立设备间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门窗措施;风机加装消声器;加强车辆管理，校园内限速禁鸣;加强校园绿化降噪。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在项目施工期，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能够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在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废物、实验废水中和沉淀处理残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8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内;废针管、棉签、过期药品等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5平方米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均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措施要求建设;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对可通过利用、物化、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的危险废物，严格限制直接填埋。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柴油采用密封桶储存于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内，储存区设置围堰，储存区采取硬

化防渗措施;设置专用化学药品存放室,化学品储存于试剂瓶中,在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采取措施防止泄漏,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危险废物分区密闭存放于配套暂存间,落实防渗、防溢流措施,规范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及时委托资质单位转运,避免长期堆存引发泄漏风险;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茂名产学研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6〕114号)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此基础上,经分局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当在投入运营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的相关规定，我局仅对项目选址环境现状进行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盈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2026 年 8 月 18 日印发